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年10月8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债务融资工具储备，保障短期资金需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注册规模以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并将根据雅砻江水电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雅砻江水电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实际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雅砻江水电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雅砻江水电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则雅砻江水电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同意由雅砻江水电全权负责办理注册发行的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